

##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黄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4年8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64号《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6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和 60,048,676.6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4]第 310465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四)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六)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七)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03,880,020.25 元，总资产为 632,636,740.73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3.8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和 60,048,676.69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83,560.71 元、86,640,879.20 元、125,680,259.60 元和 61,106,169.65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八)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65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十二)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68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2,465,192.42 元、1,601,717.50 元、15,553,76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4,338,536.53 元、96,048,578.55 元、118,669,581.80 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486,205,476.41 元、592,035,033.84 元及 680,279,124.91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90,683.34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 不高于 20%;
5.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三)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 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记载之最近三年业务收入、利润分布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4 年 1-6 月
----	------------	------------	------------	--------------

				(元)
主营业务收入	485,890,703.07	591,759,156.16	679,385,091.66	355,850,153.65
营业收入	486,205,476.41	592,035,033.84	680,279,124.91	356,614,292.25
营业外收入	1,741,941.69	1,372,947.74	13,689,709.69	1,176,177.65
营业利润	89,235,917.95	114,497,800.57	141,424,633.25	69,739,619.98
利润总额	90,912,178.23	115,387,308.65	154,556,409.82	70,915,797.6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厦门市首创君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的《厦门市首创君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下简称“该等专业意见”)，发行人新增15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根据该等专业意见，厦门市首创君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已代理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成功注册共计29项商标(以下简称“已注册境外商标”)。除本所已出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注册境外商标外，新增已注册境外商标及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1.	<b>AQUATIZ</b>	第11类	4.531.365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美国	2014年5月20日至 2024年5月19日

2.	<b>AQUATIZ</b>	第 11 类	TMA872.57 8	加拿大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3.	<b>R&amp;T</b>	第 11 类	01631940	中国台湾 地区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4.	<b>AQUATIZ</b>	第 11 类	112507	科威特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5.	<b>AQUATIZ</b>	第 11 类	00201005	秘鲁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6.	<b>AQUATIZ</b>	第 11 类	204888	伊朗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7.	<b>AQUATIZ</b>	第 11 类	1559838	意大利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8.	<b>AQUATIZ</b>	第 11 类	1069681	智利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9.	<b>AQUATIZ</b>	第 11 类	01608687	中国台湾 地区	2013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b>R&amp;T</b>	第 11 类	248498	爱尔兰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11.	<b>R&amp;T</b>	第 11 类	4/2013/0000 1525	菲律宾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12.	<b>R&amp;T</b>	第 11 类	473715	哥伦比亚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13.	<b>R&amp;T</b>	第 11 类	112508	科威特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14.	<b>R&amp;T</b>	第 11 类	1069683	智利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15.	<b>R&amp;T</b>	第 11 类	206910	伊朗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根据厦门市首创君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的该等专业意见，截至该等专业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已注册境外商标之相关维持费用，已注册境外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已注册境外商标，已注册境外商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册境外商标失效



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 15 项已注册境外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增 48 项已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水箱进水阀浮桶动态配重调节机构	发明	ZL201210220944.0	发行人	2012年06月29日	20年
2.	马桶盖板(B6067)	外观设计	ZL201330209169.4	发行人	2013年05月27日	10年
3.	一种螺栓快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27056.6	发行人	2013年07月18日	10年
4.	便盖与座便器快速拆装的预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427913.2	发行人	2013年07月18日	10年
5.	一种座便器盖板快速拆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42725.7	发行人	2013年07月24日	10年
6.	一种双向止转垫片及其应用该垫片的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463577.7	发行人	2013年07月31日	10年
7.	一种全半排轻触式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011.3	发行人	2013年08月06日	10年
8.	一种气压式致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92256.X	发行人	2013年08月13日	10年
9.	一种快速溢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564.X	发行人	2013年08月14日	10年
10.	一种排水阀溢流管的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00803.4	发行人	2013年08月16日	10年
11.	人体局部冲洗装置的清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514799.7	发行人	2013年08月22日	10年

12.	一种减轻排水阀按键力值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684.2	发行人	2013年08月26日	10年
13.	一种减轻按键力值的排水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945.0	发行人	2013年08月26日	10年
14.	一种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767.7	发行人	2013年08月27日	10年
15.	一种水箱配件安装支架与溢流管的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351.7	发行人	2013年09月10日	10年
16.	一种排水阀双向扳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63248.X	发行人	2013年09月11日	10年
17.	一种全半排按键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64762.5	发行人	2013年09月11日	10年
18.	水箱扳手	外观设计	ZL201330460916.1	发行人	2013年09月26日	10年
19.	一种先导式排水阀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05512.1	发行人	2013年09月27日	10年
20.	一种进水阀防漏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08303.2	发行人	2013年09月29日	10年
21.	一种马桶盖板连接轴的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16651.4	发行人	2013年10月08日	10年
22.	一种可实现全半排控制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16812.X	发行人	2013年10月08日	10年
23.	一种快速拆装的马桶盖板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17658.8	发行人	2013年10月08日	10年
24.	一种带限位的双向水箱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625553.7	发行人	2013年10月11日	10年
25.	扳手(A5129)	外观设计	ZL201330492626.5	发行人	2013年10月18日	10年
26.	一种通用的座便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55589.X	发行人	2013年10月23日	10年
27.	一种水箱溢流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69123.5	发行人	2013年10月29日	10年

28.	一种用于水箱的水位调节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75810.8	发行人	2013年10月30日	10年
29.	一种双档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92653.1	发行人	2013年11月05日	10年
30.	一种液压驱动装置及其应用该装置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77949.6	发行人	2013年10月30日	10年
31.	一种水箱进水阀导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738.4	发行人	2013年10月30日	10年
32.	一种吐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10861.X	发行人	2013年11月12日	10年
33.	一种快装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664338.8	发行人	2013年10月25日	10年
34.	一种快速拆装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320748570.X	发行人	2013年11月25日	10年
35.	一种快速伸缩的喷洗机构	发明	ZL201210293827.7	发行人	2012年08月17日	20年
36.	一种新型排水启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757656.9	发行人	2013年11月27日	10年
37.	一种座便器盖板的键控联锁快速拆装机构	发明	ZL201210193150.X	发行人	2012年06月13日	20年
38.	盖板轴套中连接轴的快速定位装置	发明	ZL201210129709.2	发行人	2012年04月28日	20年
39.	一种快速拆装的坐便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08355.0	发行人	2014年01月07日	10年
40.	一种能自动翻转的感应装置及其应用该装置的座便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021420.3	发行人	2014年01月14日	10年
41.	一种面板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23598.1	发行人	2014年01月15日	10年

42.	一种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6524.1	发行人	2014年01月21日	10年
43.	一种快装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420045681.9	发行人	2014年01月24日	10年
44.	一种旋转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45859.X	发行人	2014年01月24日	10年
45.	一种便器盖板旋转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45988.9	发行人	2014年01月24日	10年
46.	一种自动翻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82753.7	发行人	2014年02月26日	10年
47.	挂式水箱(2)	外观设计	ZL201430039531.2	发行人	2014年03月03日	10年
48.	冲洗按键	外观设计	ZL201430039676.2	发行人	2014年03月03日	10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一项于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因专利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淋浴花洒	实用新型	ZL200420052896.X	发行人	2004年8月4日	10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两项于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因专利重复授权而放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座便器盖板的键控联锁快速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76499.5	发行人	2012年6月13日	10年
2.	一种具有导向结构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097.1	发行人	2012年10月31日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的年费均已按期缴纳，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有：

### 1. 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8301042014000006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本笔借款由发行人依据编号为 8310062014000033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HETO35198110020140043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物资采购、支付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支付税金、工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

### 2. 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8310062014000033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的“H2010GG08”地块以及地上在建工程(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办公楼、门卫室)为发行人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之间形成最高余额不超过 177,005,300 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 3. 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与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TRJ-026-V13-TK01 的《箱式输送系统工程合同》。依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购买箱式输送系统,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6,731,080 元。
- (2) 发行人与中台精密机械(广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R&T-P-Z11301-C087/20140806 的《设备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中台精密机械(广州)有限公司购买精密伺服节能注塑机,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0,000 元。

### 4. 施工合同

- (1) 发行人与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 发行人将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口北、孚莲路以东、规划路以西、中祥路以南(H2010GG08 地块)的发行人新建厂区办公楼内装修工程交由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6,750,000 元。
- (2) 发行人与厦门鹭工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mlg2014072801 的《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 发行人将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口北、孚莲路以东、中祥路以南的发行人新厂机电安装工程交由厦门鹭工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施工,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7,950,000 元。

### 5. 厂房租赁合同

派夫特与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派夫特向厦门海

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9 号大溪玻璃深加工项目 8# 厂房 5 层的房产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2,12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SCH009176 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依据该保险单的约定，发行人的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300 万美元，保单年度有效期内最低保险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保单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在职员

工324,096.7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从全体在职员工工资中代扣的住房公积金。

- (2) 派夫特存在对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派夫特应收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全体在职员工212,710.2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从全体在职员工从工资中代扣的养老保险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56,75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临时用电向该公司租赁设备缴付的押金。
- (5) 派夫特存在对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1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派夫特应收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而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4)第675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



年6月30日期间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9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4]02140017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重大税收违法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4)第676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4]02140022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重大税收违法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2日颁布的编号为厦沧委[2014]2号的《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等134家纳税大户的决定》，发行人获得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拨付的纳税大户奖励100,000元。
2.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2014年3月27日颁布的编号为厦经运[2014]75号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4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增产增效用电奖励6,300元。
3.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2014年3月27日颁布的编号为厦经运[2014]75号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4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派夫特获得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增产增效用电奖励29,100元。

4. 根据厦门市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27,500 元。
5.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厦府办[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27,006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管理、土地及房屋、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派夫特于 200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

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土地使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和派夫特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环境保护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厦质监证字 [2014]196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厦质监证字 [2014]197 号《证明》，确认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产品质量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

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1 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派夫特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劳动保障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厦地税沧证 [2014]02140017 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厦地税证 [2014]02140022 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4 年 7 月 22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893 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派夫特于 2010 年 7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4 年 7 月 21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782 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关于进出口无重大违法行为。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关于外汇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远良出具的保证,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新增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新增募集资金 28,855.52 万元，用于“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同意取消“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变更为：

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2.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地块，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5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4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和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1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厦海发投函[2014]78 号《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复函》，发行人已就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向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厦环海审(2014)104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已同意发行人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